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洪嘉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應行調查之處（按：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）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